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需于2018年5月17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17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